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1083號

原告 林子卿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必備之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甚明。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故此項聲明之記載需具體明確。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林子卿之債權不存在」，惟依上開記載，究係確其認與被告間依何法律關係所生之「何債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借款債權或本票債權）及「何金額」之債權不存在，仍有不明，尚無從特定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範圍為何，其聲明自難認已具體特定，本院因而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爰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陳明其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具體範圍（包含具體債權及具體金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亮瑄